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35,669,749.11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04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,2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89.7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